

证券代码：832410 证券简称：科神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进展公告，此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76 号。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，对此次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天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慧泉、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海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东盛、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委托原告对被告位于西部农机科技园项目（一期）工程进行工程结算鉴定，原告已按协议约定交付报告，被告一直未支付鉴定费，原告以此为由上訴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鉴定费 638000 元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（ $480000 \text{ 元} \times 6.15\% \div 12 \text{ 个月} \times 2017 \text{ 年 } 8 \text{ 月 } 16 \text{ 日}$ 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； $158000 \text{ 元} \times 6.15\% \div 12 \text{ 个月} \times 2018 \text{ 年 } 6 \text{ 月 } 10 \text{ 日}$ 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）；

三、本案诉讼费、送达费有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兵 9001 民初字第 2476 号民事调解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5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兵 9001 民初字第 2476 号民事调解书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新疆天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定费 579478.39 元，逾期未给付则加付利息损失 45000 元；

2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90 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由被告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新疆天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依法解决调解事项，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调解书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8日